

105年第3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3季原列管案件11件，截至目前已復工1件，重新發包3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7件，其中停工2件、終解約5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本次有1件(終解約1件)案件，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一) 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新建接續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因工程材料及設備數量清點結果須經第三公正單位鑑定存證，另清點數量不足部分受限預算是否追加尚未有結論，致相關工項無法施作，於105年7月11日起停工。目前已擬定以契約內工項數量、金額，採集中數量優先施作局部樓層方式進場施作，已請廠商於11月1日復工。
2. 本案既已復工，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進，以利儘速完工使用。

(二) 教育部「本校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主辦機關表示因核准建造之五大管線圖說與工程契約圖說相異，及契約數量部分仍有疑義，爰於105年8月1日停工；目前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作業，預計11月中旬復工。
2. 請教育部依所提列管作法(不定期召開工程管控會議、邀請工程領域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排除困難)管控進度，俾儘速復工施作。

(三) 金門縣政府「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及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三年試運轉」：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檢討變更工法後於105年5月底頒圖請廠商據圖復工，惟廠商仍不進場施作，迄今造成工進嚴重落後，爰依契約相關規定於105年8月26日函文終止契約，並請設計監造單位結算及準備重新招標文件。
2. 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訂定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並納入縣府檢討會議追蹤管控，俾利工程儘速復工施作。

【終解約案件】

(一) 內政部「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1. 主辦機關表示廠商因財務困難出工異常，工進嚴重落後逾契約規定，經催告仍未於期限內改善，遂依契約規定於105年8月2日終止契約，目前辦理重新發包案件設計作業，預訂12月30日上網招標，並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2. 請內政部督促主辦機關依據所訂作業里程碑積極辦理，並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二) 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六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1. 主辦機關表示廠商因財務困難出工異常，工進嚴重落後逾契約規定，經催告仍未於期限內改善，遂依契約規定於105年7月29日終止契約，目前辦理重新發包案件設計作業，預訂12月25日上網招標，並於106年1月28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2. 請內政部督促主辦機關依據所訂作業里程碑積極辦理，並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三) 內政部「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四標」：

1. 主辦機關表示廠商因財務困難出工異常，工進嚴重落後逾契約規定，經催告仍未於期限內改善，遂依契約規定於105年7月29日終止契約，目前辦理重新發包案件設計作業，預訂12月25日上網招標，並於106年1月28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2. 請內政部督促主辦機關依據所訂作業里程碑積極辦理，並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四) 國防部「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設施需求--『國防部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裝修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廠商因財務不佳無法履約致工進嚴重落後，經多次函文限期改善未獲回應，已於105年8月9日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另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採購公報。目前已於10月24日完成重新發包，預計11月底復工。
2. 本案請國防部儘速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原已解約案件解除列管，並請積極趕辦施工作業，俾早日完成使用。

(五) 國防部「海軍烏坵營區新建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廠商因財務不佳於105年6月2日無預警撤離工地且拒不履約，經多次函文限期改善未獲回應，於7月15日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另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採購公報；目前依工程現況辦理圖說規劃設計，預定105年12月重新辦理招標、106年3月復工。
2. 請國防部督促主辦機關依據所訂作業里程碑積極辦理，並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預定重新發包日期有誤，請主辦機關合理估算及修正。

(六) 南投縣政府「埔里鎮慈孝堂三樓增設納骨灰(骸)箱櫃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承商第一成員因財務問題、無故不履行契約，致延誤履約期限，依契約規定於104年10月19日解約。承商第二成員提出異議，不同意解約要求「繼受」，經兩次函詢縣府，於105年11月2日召開協商會，並邀請律師出席協助。

2. 請主辦機關設定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俾加強追蹤管控及完成發包施工；另本案已連續3季列管，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3. 本案已逾原預定重新發包日期，請主辦機關合理估算預定重新發包日期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調整。

(七)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五標(DA次幹管)」：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前經3次流標，經檢討預算書圖後重新招標，於105年10月26日第1次開標流標(未達3家)，復於11月2日第2次開標決標。
2. 請市府督促主辦機關於標案決標轉入後，應即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連結重新發包案件，俾原已解約案件解除列管。

(八) 高雄市政府「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於105年9月22日重新決標，刻正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地主已同意本局先行使用，故本案預計於11月底前開工。
2. 本案既已重新發包，請市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施工作業，俾工程早日啟用。

柒、散會(下午4點30分)